

本所網站公告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「案號：231121002、案名：法醫研究所 113 年度行政業務及環境清潔勞務承攬案」決標公告

列印時間：112/11/29 16:11:04

決標公告

公告日:112/11/30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

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11.45

[機關名稱]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[單位名稱]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[機關地址] 235 新北市 中和區 民安街 123 號

[聯絡人]陳學珍

[聯絡電話] (02) 22266555 #201

[傳真號碼] (02) 22262660

[電子郵件信箱]sophie7137@mail.moj.gov.tw

[標案案號]231121002
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 否

[標案名稱]法醫研究所 113 年度行政業務及環境清潔勞務承攬案

[決標資料類別]決標公告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共同投標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 否

[標的分類] <勞務類> 911 政府行政服務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

否

[開標時間]112/11/14 10:30

[原公告日期]112/11/06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 1 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

[採購金額] 3,770,000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]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預算金額] 3,770,000 元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履約地點]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地點(含地區)]新北市 - 全區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投標廠商家數]1

[投標廠商 1]

[廠商代碼]54273098

[廠商名稱]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

[是否得標] 是

[組織型態]公司登記

[廠商業別]其他

[廠商地址]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 1 段 285 巷 69 號

[廠商電話] (02) 22511180

[決標金額]3,742,700 元

[得標廠商國別]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
[是否為中小企業] 是

[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] 否

[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] 0 元

[履約起迄日期]113/01/01 - 113/12/31

[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] 是

[雇用員工總人數]178

[已僱用原住民人數]5

[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]3

[決標品項數]1

[第 1 品項]

[品項名稱]法醫研究所 113 年度行政業務及環境清潔勞務承攬案

[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] 否

[得標廠商 1]

[得標廠商]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

[預估需求數量]1

[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] 3,744,758 元

[決標金額] 3,742,700 元

[底價金額] 3,742,700 元

[標比大於等於 99%之理由] 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

[標比] 100.0%

[原產地國別 1] 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
[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 1] 3,742,700 元

[決標公告序號] 001

[決標日期] 112/11/15

[契約編號] 231121002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底價金額] 3,742,700 元

[底價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總決標金額] 3,742,700 元

[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] 否

[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是否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] 否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
履約時間短

[履約執行機關代碼] 3.11.45

[履約執行機關名稱]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[機關主（會）計是否派員監辦] 是，實地監辦

[機關有關單位（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）是否派員監辦] 是，實地監辦

[附加說明] 1. 本案派駐勞工之薪資，採固定金額支付，不列入報價範圍，廠商僅需就管理費（含風險、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）乙項報價，機關亦就此部分訂定底價；決標後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費用合計後再加計 5% 營業稅後為契約總價。

2. 本案契約金額為 3,742,700 元（固定金額 3,517,476 元 + 廠商管理費及利潤等 47,000 元 + 營業稅 178,224 元）。